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所指“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各方的职责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如下人员和机构：

1.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2.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分）公司负责人；
6.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调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负责信息披露档案的保管；负责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工作。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应予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汇总，按规定办理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子（分）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单位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送信息、回复有关咨询。

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送给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

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全面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

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

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内部各单位，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和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符合中国证

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披露标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1. 招（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3. 上市公告书；
4. 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5. 临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应披露的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其他重大事件公告；
6. 公司治理相关信息；
7. 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执行。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1. 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和编制规则编制，根据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

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二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临时报告所指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 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上述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件：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

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6.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7.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1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2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2.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2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6.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关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2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8.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9.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贷款类资产实行内部报告制度。贷款类业务发生以下情况时，公司相关部门、子（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联络人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1. 与本金金额达到 3000 万元的单个客户（含客户的关联方）发生诉讼、仲裁事项。贷款类业务累计涉案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诉讼、仲裁事项（已披露的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2. 基于事项的特殊性，公司相关部门、子（分）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事项）也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

3. 贷款类资产分类情况、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应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编制、审核及披露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为：

1.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监事审阅，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4.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 法定代表人签发定期报告；
6.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报送、披露工作。

第四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为：

1. 涉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信息的临时报告，在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2.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联络人在重大事件发生的即日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通过；

（3）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通过；

（4）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审批的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董事长可授权经理审核通过；

（5）子（分）公司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先提交该子（分）公司负责人审核同意，再提交公司经理、

董事长审核通过。

(6)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公告的报送、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应提交公司经理、董事长审核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前，就可能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应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六章 信息保密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负有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信息保守秘密的义务。

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一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前，公司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报送有关统计报表等资料。如须对特定对象报送未披露信息的，按照《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信息，均为内幕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

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员工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有关保密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公司有权追究其个人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应当事前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各子（分）公司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该业务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提供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可以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前述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不准确、不完整或出现重大错误、遗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人员视情给予行政处分、经济赔偿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对外泄露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异动或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公司将对相关人员视情给予行政处分、经济赔偿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其它

第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保管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并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分）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联络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六十条 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家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4修订）同时废止。